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6日在公司20层B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非职工代表监事曹同生先生主持，应当与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；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。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一致同意选举曹同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曹同生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本次坏账核销合计3,345,646.38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3,345,646.38元。本次坏账核销不会对本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12月16日

附件：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

曹同生先生：男，1956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甘肃陇东学院物理专业，曾从事教育工作。2005年4月入职本公司，先后担任显示屏生产制造车间经理、显示屏生产副经理、后勤管理部经理、惠州艾比森行政部经理。现任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。

曹同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其通过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04,55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3%。曹同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